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：D2JS202204240025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信访事项

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118号，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，设有30多个烟囱，排放含铅废气，排放量远超环评批复总量，导致周边土壤铅污染严重。

二、整改实施主体

如东县人民政府

三、整改措施

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强化内部环境管理，提升污染治理水平，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。

四、完成时限

立即整改

五、整改完成情况

现场取样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含铅废气达标排放，该企业排污量未超环评批复总量，土壤监测数据达到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第一类用地标准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）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0513-84133885

电子邮箱：rdhbdczgbgs@163.com

如东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24 日